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及最低赎回份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1月6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及最低赎回份额。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21
2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47
3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48
4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55

二、调整情况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前述基金，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前述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中心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方案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前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前述基金后续新增的代销机构对前述基金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的有关规定，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3）前述基金均为3个月定期开放式基金，目前均处于封闭期，其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LION FUND MANAGEMENT CO., LTD.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